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信息义务披露人：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报告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良恒投资	指	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良恒投资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102341959017C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许玉婷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浙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麦迪科技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麦迪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明确计划继续增持麦迪科技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良恒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麦迪科技股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良恒投资与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签订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此股份转让协议，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拟将其持有的 4,560,000 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5.635%）以合计 1.482 亿元（每股 32.5 元）的价格转让给良恒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良恒投资	0	0	4,560,000	5.635%

本次协议转让前，良恒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良恒投资将直接持有 4,5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5%。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法定代表人：Yoshiyuki Shibusawa

住所：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受让方：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9 室

（二）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持有的麦迪科技 4,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5.635%），该部分股份全部转让给良恒投资。

（三）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32.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2 亿元。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股份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 FDI 登记（即麦迪科技就本次交易在其所在地的银行办理的外汇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给股份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股份受让方代扣代缴的税费以及股份受让方为股份转让方垫付的费用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股份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六) 协议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七) 协议生效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述状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麦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玉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 ;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 四、本报告书文本 ;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麦迪科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4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4,560,000 </u> 变动比例： <u> 5.63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杭州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许玉婷

2017 年 12 月 18

日